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药学一流学科高层次引进人才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2-G1-003846-JDZB
联系电话:	0771-2828960

采购人： 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药学一流学科高层次人才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2-G1-003846-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2 年药学一流学科高层次人才仪器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2-G1-003846-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0 月 0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846-JDZB

项目名称：2022 年药学一流学科高层次人才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92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 年药学一流学科高层次人才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4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248000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 年药学一流学科高层次人才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74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0月00日起至2022年00月00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2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吴智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30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覃梦琦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0 月 0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分标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②采购人将协助具有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的投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如投标人不具备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则其报价中必须包含关税在内的所有税费。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序号1货物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系统	工业	<p>1.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1.1 质谱硬件部分</p> <p>1.1.1.1 大气压离子源是双正交设计，防止大量复杂样品对仪器的污染。</p> <p>1.1.1.2 离子源和质谱间有隔断阀，待机时及清洗离子源时均可真空隔断，清洗时不必放空真空系统。</p> <p>1.1.1.3 待机过程时，离子源不消耗氮气。</p> <p>▲1.1.1.4 离子源配置大气压气相电离源复合离子源，同时实现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检测，ESI 和 APCI 切换速度≤20 ms。</p> <p>▲1.1.1.5 具备原位电离的解吸电喷雾电离源（DESI）接口和大气压气相离子源（GC）接口，后续可以升级配置 DESI 和 GC；升级后可以 LC、DESI 和 GC 轻松互换，做到一机三用（DESI/LC/GC-MS/MS），离子源更换无需工具。</p> <p>▲1.1.1.6 离子传输采用锥孔设计。离子传输任意部分均不得使用毛细管接口（包括金属或石英等各种材料），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和堵塞，无需卸真空。</p> <p>▲1.1.1.7 具有双控温区域，离子源可加热，ESI 及 APCI 模式下均 650 度或以上（以工作站所设温度为准），达到提高脱溶剂化效果。</p> <p>1.1.1.8 质量校正技术采用双进样口设计，一针进样进行实时采集校正，而且样品谱图与校正试剂谱图两个通道采集，即最终获取到的样品数据中不包含质量校正标准品的信息。且双喷针之间有隔板切换，防止样品与校准液接触，避免样品与校准液之间相互干扰，提高校准准确性。软件能够自动根据同一样品数据中校正试剂的质量信息对样品数据进行校正。</p> <p>1.1.1.9 偏轴式离子传输系统技术设计大幅度提升可电离组分的信号，同时“离轴”设计可有效排除中性干扰基质所带来的基质效应，降低噪声，大幅提高检测灵敏度，同时也能提高仪器耐污染能力。</p> <p>1.1.1.10 碰撞室采用分段式四极杆设计，碰撞气采用氩气，不得使用氮气。</p> <p>1.1.1.11 检测器：复合式 ADC，采样频率>6G Hz，检测器灵敏度高，具有定量分析性能。</p> <p>1.1.2 软件</p> <p>用于控制 LC-MS/MS 系统，包括 LC-MS/MS 仪器调节、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和报告，同时需配备质谱成像分析和小分子筛查软件。</p> <p>1.1.3 主要性能指标</p> <p>▲1.1.3.1 四极杆选择质量范围：m/z 20-16, 000，TOF 质量范围：m/z 20-100,000。（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1.3.2 分辨率：在仪器可实现的最大采样速率下，在 V 型管路下可以保证分辨率≥40,000 FWHM，即分辨率不受采样速率影响。</p> <p>1.1.3.3 质量精确度：内标法 MS 及 MS/MS 模式达到<1 ppm。</p> <p>1.1.3.4 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S/MS 模式下，S/N ≥ 10000:1，且原始数据，无平滑。</p> <p>1.1.3.5 谱图内动态范围及定量线性范围大于 5 个数量级。</p>	1	套

		<p>1.1.3.6 采样速率：MS 和 MS/MS 全质量扫描范围，每秒 30 张谱图。</p> <p>1.1.3.7 同位素分布：能够准确获取化合物不同同位素峰的丰度比，具有同位素丰度筛选功能，筛选基于真实同位素比例分布的元素分析功能，减少假阳性。结合精确质量以及串联质谱 MS/MS 的三维信息，可靠预测未知物分子式。</p> <p>1.1.3.8 具备多种数据采集模式。</p> <p>1.1.3.8.1 样品分析一次进样中，对全质量数范围自动进行 MS 和 MS/MS 数据采集，MS 和 MS/MS 操作为同时进行，无质量数分段切换过程，且方法编辑只需设定一个高能量以及一个低能量就可得到全质量范围 MS 及 MS/MS 谱图，极大提高分析速度和结果报告效率，有效避免低丰度信号丢失；MS 及 MS/MS 谱图质量范围可达 16,000 m/z。</p> <p>1.1.3.8.2 具备超快速数据非依赖扫描方式（DIA），一级 MS 及二级 MS/MS 均采用质量数分段数据采集，四极杆质量数分辨窗口分段可设置在 5-50Da，扫描速度≥200 谱图/次，最大限度提高选择性，减少谱图干扰，避免假阴性或假阳性。MS 及 MS/MS 谱图质量数范围可达 16,000 m/z；</p> <p>▲1.1.3.8.3 具有 TOF-MRM 靶向定量模式，特定质量目标离子利用率 100%功能，提高对于痕量化合物的检测灵敏度。</p> <p>1.2 仪器配置</p> <p>1.2.1 高分辨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 1 套，包含：</p> <p>（1）ESI 和 APCI 复合离子源 1 套；</p> <p>（2）锥孔 1 个或毛细管 51 根；</p> <p>（3）大气压固体分析电离源 1 套；</p> <p>（4）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管 1 套；</p> <p>（5）ADC 检测器 1 套；</p> <p>（6）分子涡轮泵 1 套；</p> <p>1.2.2 质谱仪外置无油真空泵 1 套；</p> <p>1.2.3 ESI 喷针 2 根；</p> <p>1.2.4 数据采集工作站软件（包括硬件和软件）1 套；</p> <p>1.2.5 氮气发生器（纯度≥99.5%，最大气体输出流速≥32L/min）1 套；</p> <p>1.2.6 UPS 电源（10KVA）1 套；</p> <p>1.2.7 氩气钢瓶（40L，含减压阀）1 台；</p> <p>1.2.8 TOF 安装标准测试溶液包 3 套；</p> <p>1.2.9 维护工具包 1 套。</p> <p>1.3 售后质保</p> <p>1.3.1 提供仪器厂商 1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p>1.3.2 提供进口产品时提供本项产品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p>		
2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p>工业</p> <p>2.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2.1.1 工作条件</p> <p>2.1.1.1 电源：220±10%，50Hz A.C</p> <p>2.1.1.2 环境温度：15~35℃</p> <p>2.1.1.3 环境湿度：≤50% (KBr 光学系统)</p> <p>2.1.1.4 具备台式、便携两用功能，具备研究级的性能</p> <p>2.1.2 光学性能</p> <p>2.1.2.1 波长范围：8300~350cm⁻¹，优化的 KBr 分束器 2.1.2.2 光谱分辨率：≤0.5cm⁻¹</p> <p>▲2.1.2.3 波长精度：0.01cm⁻¹</p>	1	套

		<p>2.1.2.4 波长准确度：0.1cm⁻¹ ▲2.1.2.5 信噪比：40000 : 1（1 min 测试，峰峰值）</p> <p>2.1.3 光学系统</p> <p>2.1.3.1 光学台：密封、干燥光学台，即样品仓两侧壁上的两个光孔也应用特种镀膜盐片密封，而非直接暴露于空气中，以更好地保护湿敏元件，具有防尘作用，并降低空气吸收变化带来的影响。长寿命，密封干燥光学系统，防震光学台</p> <p>2.1.3.2 干涉仪：高稳定，自补偿，无干扰，无需校准装置，质保 10 年</p> <p>2.1.3.3 光源：长寿命，热点稳定的高能量黑体空腔光源，用户可方便自行更换，质保 10 年</p> <p>2.1.3.4 镜子：高反射率，高光通量光学镜，一体成型，无震动影响，免校准</p> <p>2.1.3.5 红外光源：可自己更换的长寿命、发热点稳定、高能量红外光源，按 ASTM 0 法测定，能量比 E4000/Emax≥70%</p> <p>2.1.3.6 检测器：高性能温度恒定的 DTGS 检测器</p> <p>2.1.3.7 分束器：多层镀膜宽范围 KBr 分束器</p> <p>▲2.1.3.8 干燥剂：长寿命干燥剂，3 年免更换，软件可实时显示干燥剂状态</p> <p>2.1.3.9 导入光束窗口：可选外部导入光束窗口</p> <p>2.1.4 数据系统</p> <p>2.1.4.1 通讯接口：TCP/IP 接口直接连接或者 LAN。每台仪器都指定了唯一的一个 IP 地址，可以通过网络来控制仪器</p> <p>▲2.1.4.2 AVC 功能：即大气背景补偿技术，从背景光谱中即消除水和二氧化碳的干扰，无需使用差谱进行扣除，避免虚假谱图信号的引入</p> <p>2.1.4.3 AVI 功能：即绝对真实仪器技术，利用可追溯的甲烷气体，提高仪器的准确度和精度</p> <p>2.1.4.4 附件识别：一旦被安装进采样区域，仪器自动检测相应的附件及 ATR 顶板。为所安装的附件自动优化仪器参数</p> <p>2.1.4.5 错误追踪：所有样品光谱均根据常规光谱学和采样方式进行检查，仪器关键部件实时监测</p> <p>▲2.1.4.6 节能模式：仪器可自动进入休眠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约能源；也可按照实验室使用安排，全自动开闭</p> <p>2.1.5 软件</p> <p>红外光谱软件应通过整体认证（即对所有的处理指令均提供了认证，可保证这些光谱处理不会使原始数据反映的信息产生改变）。除具备常用的基本功能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p> <p>2.1.5.1 包含进行红外分析所需的所有功能：仪器控制，数据处理和分析，报告模版。另外还有一系列特殊应用领域的高级功能软件包</p> <p>2.1.5.2 用户界面：密码保护的用户登录功能</p> <p>2.1.5.3 报告：图片、光谱和结果窗口快速打印工具；用户自定义模版生成功能</p> <p>2.1.5.4 数据处理功能：1~4 阶倒数，平滑，差谱，归一化，A，%T，%R，KM，LOG(1/R)，纵坐标模式，cm⁻¹，nm 以及微米，+，-，×，÷，基线校正，解卷积，KK，ATR 校正，峰值表，峰高峰面积计算</p> <p>2.1.5.5 软件：提供对产品真伪的鉴定最为有用的光谱比较软件，可最大程度的降低人为因素对两张光谱的相似程度的比较结果的误判</p>		
--	--	---	--	--

		<p>2.1.5.6 定量分析：单频率，方法开发软件；包括 Beer’s 定律峰高、峰面积定量，PLS 和 PCR 化学计量学定量预测分析功能</p> <p>2.1.5.7 红外助手软件：可由更方便的问答式导向式界面加以控制，方便初学者操作</p> <p>2.1.5.8 红外专家软件：可以评判出光谱的质量并指出测量中的问题以及问题的根源和纠正办法</p> <p>2.1.5.9 高级光谱检索软件：应包括 5 种检索方法（包括专家检索可给出结构式显示）和自建谱库的功能，使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测试领域，搜集标准品，自己建立最实用的谱库；特别应有欧式检索功能，可对混合物进行检索（用于不可分离的混合物的检索与定性）；同时可检索权威的 Sadtler 谱库</p> <p>2.1.5.10 用户培训：完整的多媒体培训 CD 指导用户操作仪器及附件，即有总揽又有详细的软件培训</p> <p>2.1.5.11 方程/处理链编写程序</p> <p>2.1.5.12 宏指令编写程序，便于 SOP 的编写</p> <p>2.1.5.13 可检索 Paragon 红外谱图</p> <p>2.1.6 仪器其他参数</p> <p>2.1.6.1 仪器尺寸：约 450mm×300mm×200mm(W×D×H)</p> <p>2.1.6.2 重量：约 15Kg</p> <p>2.1.6.3 供电方式：传统交流供电，电池供电和车载点烟器电源供电</p> <p>2.1.7 认证：通过 ISO9001；QC 和 QA 功能；符合 GLP 要求</p> <p>2.2 配置清单</p> <p>2.2.1 便携式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套，包括：AVC 功能，AVI 功能，光路外接接口，3Q 认证，辅助工具包，启动工具包，红外谱图集，红外谱库，Sadtler 谱库等</p> <p>2.2.2 附件</p> <p>(1) 通用 FT-IR 采样工具包：包括小型油压机（压力 2 吨），7mm 压片模具，固定环，插板，玛瑙研钵和研杵，50 克 KBr 粉末</p> <p>(2) 电脑（CPU：i7；2GB 独显；8GB 内存；硬盘：256GB SSD+1TB HDD；27 英寸显示器）×1</p> <p>(3) 激光打印机（双面，8MB 内存）</p> <p>2.3 售后质保</p> <p>2.3.1 提供仪器厂商 1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另行支付。</p> <p>2.3.2 提供进口产品时提供本项产品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p>		
3	纯水机	<p>工业</p> <p>3.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3.1.1 工作条件</p> <p>3.1.1.1 环境温度：5~35℃</p> <p>3.1.1.2 相对湿度：20%~80%</p> <p>3.1.1.3 电源：AC220V ± 10%，50Hz</p> <p>3.1.2 主要用途</p> <p>3.1.2.1 玻璃器皿的最终冲洗，化学/生化试剂配制</p> <p>3.1.2.2 微生物培养基配制，水栽法用水</p> <p>3.1.2.3 毒理学研究，环保实验分析</p> <p>3.1.2.4 为各种仪器供水和其他各种实验用水</p> <p>3.1.3 技术规格</p> <p>▲3.1.3.1 可以连续生产 III 级（纯）水和 I 级（超）纯水</p> <p>▲3.1.3.2 纯水产水水质</p> <p>(1) 离子截留率 ≥96%</p>	2	套

		<p>(2) 有机物截流率 ≥99%</p> <p>(3) 微生物和颗粒 ≥99%</p> <p>(4) 流速: ≥8L/h (15°C)</p> <p>(5) 纯水电阻池常数: 0.26cm⁻¹</p> <p>▲3.1.3.3 超纯水产水水质</p> <p>(1) 电阻率: 18.2MΩ.cm (25°C)</p> <p>(2) 总有机碳含量(TOC)≤5 ppb</p> <p>(3) 内毒≤0.001EU / ml</p> <p>(4) RNA 酶≤0.01ng/ml</p> <p>(5) 微生物≤0.1cfu / ml</p> <p>(6) 颗粒 (≥0.22μm) ≤1 个 / ml</p> <p>(7) 超水电阻池常数: 0.019cm⁻¹, 以温度补偿及非温度补偿模式两种方式显示电阻率</p> <p>(8) 流速: ≥0.5L/min</p> <p>(9) 超纯水可根据需要定量取水</p> <p>(10) 可制备无内分泌干扰物和无 POPs (持久性污染物)</p> <p>超纯水: 双酚 A≤0.005 ppb;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0.2 ppb; 邻苯二甲酸二(2-乙己基)酯≤0.2 ppb; 壬基苯酚≤0.1 ppb</p> <p>3.1.3.4 系统标配 PE 水箱: 体积≥60L, 带空气过滤器和液位显示功能</p> <p>▲3.1.3.5 彩色液晶显示面板, 可显示出水质量 (电阻率、电导率、温度), 具有提醒更换纯化柱、紫外灯功能</p> <p>3.1.3.6 带超纯水远程取水手臂, 手臂上可显示电阻率、耗材寿命、水箱液位、水温等</p> <p>▲3.1.3.7 超纯水带 185/254 双波长紫外灯</p> <p>3.1.3.8 系统符合 UL 标准, CE 指令, ISO9001 和 ISO14001 标准</p> <p>3.1.3.9 两段集成式纯化柱</p> <p>3.2 仪器配置清单:</p> <p>(1) 主机系统 1 台</p> <p>(2) 集成式纯化柱 2 套</p> <p>(3) 终端过滤器 1 个</p> <p>(4) PE 水箱 1 个</p> <p>(5) 自来水预处理组件 1 套</p> <p>3.3 售后质保</p> <p>提供仪器厂商 1 年的保修服务, 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4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p>工业</p> <p>4.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4.1.1 可选转子: ≥14 种, 可高温灭菌, 最大容量≥44×1.5 / 2ml 或≥4×750 ml</p> <p>▲4.1.2 最高转速≥16,000 rpm, 最大离心力≥26,331×g</p> <p>4.1.3 可直接设置 RPM 或 RCF 值, 预存转子信息, 根据不同转子自动计算 RPM/RCF 值, 可直接调节</p> <p>▲4.1.4 制冷采用无氟环保冷却系统, -20°C~40°C的超宽温度范围控制</p> <p>▲4.1.5 具有快速预冷功能</p> <p>4.1.6 全系采用双行背光液晶显示, 可实时显示所有信息, 便于调节和运行观察</p> <p>▲4.1.7 10 组加速程序, 10 组减速程序</p> <p>▲4.1.8 99 组常用用户操作参数信息存储</p> <p>▲4.1.9 3 级安全控制: 防爆电子马达锁、自适应不平衡监控系统、超速检测</p>	1	套

		<p>4.1.10 转子不平衡传感器保证实验安全，每次运行结束时可选多种声音信号提醒</p> <p>4.1.11 运行时间：10 sec~ 99 h：59min：59sec 或连续运行；也可选择持续离心或瞬时离心模式；</p> <p>4.1.12 免维护无碳刷感应马达，静音设计，噪音等级：≤63 dB(A)</p> <p>4.1.13 尺寸(W×D×H)：约 900 mm × 750 mm × 560 mm</p> <p>4.1.14 净重：约 137 kg</p> <p>4.2 配置清单</p> <p>4.2.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p> <p>4.2.2 适配转子：</p> <p>（1）30×1.5ml 生物安全角转子，最大转速 12000rpm，最大离心力 15131×g</p> <p>（2）10×50ml 尖底转子，最大转速 10500rpm，最大离心力 16022×g</p> <p>4.3 售后质保</p> <p>4.3.1 提供仪器厂商 1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p>4.3.2 提供进口产品时提供本项产品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p>		
--	--	--	--	--

7. 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如下方式 （4） 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其他：

（4）按照上述条款 6 一览表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注：除以上四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11.2 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若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

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2 分标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②采购人将协助具有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的投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如投标人不具备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则其报价中必须包含关税在内的所有税费。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序号1货物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工业	<p>1.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1.1 工作条件</p> <p>1.1.1.1 环境温度：15~35℃，最优使用温度 19℃~22℃</p> <p>1.1.1.2 相对湿度：≤75%</p> <p>1.1.1.3 适用电源：220V(±10%)，50Hz(±2%)</p> <p>1.1.2 气相色谱仪</p> <p>1.1.2.1 柱箱</p> <p>1.1.2.1.1 温度范围：室温+4℃~450℃</p> <p>1.1.2.1.2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时，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p> <p>1.1.2.1.3 温度设定精度：≤0.1℃</p> <p>1.1.2.1.4 控温精度：±0.01℃</p> <p>1.1.2.1.5 程序升温：30 阶 31 平台</p> <p>1.1.2.1.6 升温速度：最高升温速度≥120℃/min</p> <p>1.1.2.1.7 快速冷却时间：从 450℃ 降到 50℃小于 6min</p> <p>1.1.2.1.8 可运行事件数：≥25</p> <p>1.1.2.1.9 加热区：除柱箱外，6 个独立控制加热区，辅助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 300℃</p> <p>1.1.2.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p> <p>1.1.2.2.1 使用温度：≤450℃</p> <p>1.1.2.2.2 压力设定范围：0~100 psi</p> <p>▲1.1.2.2.3 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p> <p>1.1.2.2.4 流量设定精度：0.001 mL/min</p> <p>1.1.2.2.5 多路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进样口、检测器或辅助气的流量和压力</p> <p>1.1.2.2.6 流量设定范围：N₂：0~200 mL/min；He：0~1000 mL/min</p> <p>1.1.2.2.7 进样口具备脉冲压力</p> <p>1.1.2.2.8 分流比：7500:1</p> <p>1.1.2.2.9 具备载气节省功能</p> <p>1.1.2.2.10 具备泄漏测试功能</p> <p>1.1.2.2.11 具备环境温度、大气压补偿功能</p> <p>1.1.2.3 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升流量，程序升压等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p> <p>1.1.2.4 配置 156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p> <p>▲1.1.2.5 保留时间重现性 RSD≤0.006%</p> <p>▲1.1.2.6 峰面积重现性 RSD≤0.8%</p> <p>1.1.2.7 最大运行时间：999.99min</p> <p>1.1.2.8 支持进样装置：进样阀、顶空进样器、热解析进样器、自动液体进样器、吹扫捕集装置、固相微萃取系统等</p> <p>1.1.3 质谱部分</p> <p>1.1.3.1 离子源</p> <p>▲1.1.3.1.1 灵敏度：电子轰击（EI）源，1pg 八氟萘（OFN）信噪比 S/N≥1500:1，IDL 优于 10fg 八氟萘</p> <p>1.1.3.1.2 离子源材料：惰性陶瓷离子源，配置双灯丝，灯丝电流≤400uA</p> <p>1.1.3.1.3 离子化能量：0~100eV</p> <p>1.1.3.1.4 接口温度：50℃~350℃可调，精度优于 0.1℃，质谱仪自控温，不占用气相色谱仪辅助加热区</p> <p>1.1.3.1.5 离子源温度：50℃~350℃</p>	1	套

		<p>1.1.3.2 质量分析器</p> <p>1.1.3.2.1 质量分析器：带预置杆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p> <p>1.1.3.2.2 四极杆温度：无需控温即可保证质量稳定性</p> <p>▲1.1.3.2.3 质量范围：1.5~1250 amu，软件能完全设置并检测</p> <p>1.1.3.2.4 分辨率：单位质量分辨</p> <p>1.1.3.2.5 质量准确度：±0.1u</p> <p>1.1.3.2.6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 amu/48 hrs.</p> <p>1.1.3.2.7 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监测，全扫描和选择离子同步监测、交替扫描</p> <p>1.1.3.3 检测器</p> <p>1.1.3.3.1 检测器：13级非连续打拿极电子倍增器。</p> <p>1.1.3.3.2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amu/s，速度全程可调</p> <p>1.1.3.3.3 动态范围：10⁷（提供真实测试结果软件截图）</p> <p>▲1.1.3.4 真空系统：机械泵抽速≥4m³/h；配置高性能涡轮分子泵，离子源、四极杆独立双腔室，涡轮分子泵抽速≥250L/s</p> <p>1.1.3.5 最大允许色谱柱流量 10ml/min（氦气），此时四极杆、检测器真空优于 10⁻³Pa，色谱柱流量 5ml/min 时，四极杆、检测器真空优于 10⁻⁴Pa</p> <p>1.1.3.6 可维护部件：可拆卸离子源，灯丝，透镜，预四极杆和检测器</p> <p>1.1.3.7 进样方式：气相色谱仪（标配）或直接进样（选配）；</p> <p>1.1.4 软件方法</p> <p>1.1.4.1 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全中文一体化控制；同步扫描功能可一次进样测试同时获得 SCAN 及 SIM 数据，提高分析效率；交替扫描功能可 SCAN、SIM 交替进行，拓展分析功能</p> <p>1.1.4.2 运行中间可设置时间区间关闭灯丝及电子倍增器以保护灯丝、电子倍增器可规避中间时刻出峰的溶剂或其他容易饱和的物质（提供软件截图）</p> <p>1.1.4.3 软件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无须手动输入</p> <p>1.1.4.4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分析结果报告输出</p> <p>1.1.4.5 自动停机</p> <p>1.1.4.6 色谱流量监控：色谱断气，质谱离子源、传输线自动降温保护，质谱停止运行</p> <p>1.1.4.7 分子泵转速电流实时监控，异常提示</p> <p>1.1.4.8 选择离子模式检测(SIM)无限制组数，每组最多可选择 128 个离子</p> <p>▲1.1.4.9 GCMS 内置高效数学解卷积软件，可从复杂背景或未完全分离色谱图中提取单一组分的准确质谱图及碎片信息，进而获取详细准确的样品信息</p> <p>▲1.1.4.10 解卷积软件可以对三维峰纯度进行解析，有效识别色谱峰是否是纯物质或含有其他杂质</p> <p>1.1.4.11 解卷积软件可有效进行多组分共流出峰准确分析（提供软件截图）</p> <p>1.1.4.12 批处理软件工作站可实现中英文软件界面选择安装</p>		
--	--	--	--	--

		<p>1.1.4.13 快速实现批量数据处理：可直接在浓度图界面展示批量结果分布图，离群数据直观可见，支持键盘上下键切换物质，支持键盘左右键切换样品（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14 谱库路径可以自由设置，优化储存空间（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15 实现定量分析界面与校正界面同屏操作（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16 过程参数参与结果计算：样品质量，定容体积，稀释因子均支持软件内带入计算</p> <p>1.1.4.17 软件定性表，组分表，校准组分表，定量结果均支持 CSV 数据导出</p> <p>1.1.4.18 软件支持手动积分自由度高，且定量结果实时更新（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19 软件支持曲线拟合方式多样（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20 软件支持报告模板可编辑功能（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21 软件支持批处理结果一键导出 CSV 数据（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22 软件支持一键完成数据自动分类及统计，确定烷烃、烯烃、芳烃、酯类、醛类等类别化合物占比（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23 软件支持一键完成组分自动中文名称翻译（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24 软件支持一键完成自动异味分析，自带异味库（近千种异味物质）（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25 软件支持谱库鉴定功能谱库鉴定功能，支持添加库功能/自建样品指纹库功能（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26 软件支持一键完成样品差异分析，可统计多组样品成分差别，报告、图标输出（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1.4.27 软件支持谱库比对功能，可用于食品真伪鉴定、环境污染溯源等（提供应用案例或软件截图）</p> <p>1.2 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气相色谱仪 1 套 (2) S/SL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个 (3) 高灵敏度四极杆质谱仪 1 套 (4) 内置涡轮分子泵(≥250L/s)1 台 (5) 前级真空泵(≥4m³/h) 1 台 (6) 气质联用传输线 1 套 (7) 惰性长寿命 EI 离子源 1 个 (8) SD 软件工作系统 1 套 (9) MDT 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10) MS 色谱柱（约 30m×0.25mm×0.25μm）1 个 (11) 激光刻度特氟龙工具模块 1 套 (12) 批处理软件系统 1 套 ▲ (13) 内置 NIST 数据库 1 套（≥25 万种化合物） ▲ (14) 内置 wiley 数据库 1 套（≥60 万种化合物） (15) 电脑（CPU：i7 十二核；2GB 独显；16GB 内存；硬盘：256GB SSD+2TB HDD；27 英寸显示器）1 套 (16) UPS 电源（10KVA）1 台 (17) 打印机 1 台 		
--	--	---	--	--

			<p>(18) 产品操作手册 1 份</p> <p>1.3 售后质保</p> <p>1.3.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仪器制造厂授权技术员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合格，此服务包含在总报价中。</p> <p>1.3.2 培训：提供技术服务，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工作直至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p> <p>1.3.3 质保与维修：提供仪器厂商 3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另行支付。</p> <p>1.3.4 技术资料：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p>		
2	压片式化学发光成像仪	工业	<p>2.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2.1.1 NASA 级超敏大尺寸感光芯片，尺寸约 160cm²</p> <p>2.1.2 成像芯片长度≥14cm</p> <p>▲2.1.3 像素尺寸：≥85μm×85μm</p> <p>▲2.1.4 图像分辨率≥300dpi，指定分辨率输出：600dpi，1200dpi。</p> <p>▲2.1.5 样品所有光信号转化电信号效率：≥85%</p> <p>▲2.1.6 成像累计暗电流总和≤0.0001e</p> <p>▲2.1.7 满阱电子容量：100 万 e⁻，提供极高的定量范围，强信号不过曝，确保高丰度蛋白和低丰度蛋白都可以准确高清成像和精确定量</p> <p>▲2.1.8 接触式成像，NC 膜等直接贴合在感光芯片上，光损失为 0</p> <p>2.1.9 信号采集距离（光程）：0 mm，信号直接贴合感光芯片</p> <p>▲2.1.10 无需镜头，消除镜头透镜带来的光损失：直接成像，无需经过镜头转换，光电转换效率更高</p> <p>2.1.11 开机即用，无需等待时间</p> <p>2.1.12 图像位深：16bit</p> <p>2.1.13 图像色阶：65536</p> <p>2.1.14 像素合并功能：提高灵敏度，缩短极其微弱信号的曝光时间</p> <p>2.1.15 图像采集模式：自动和手动采集图像模式</p> <p>▲2.1.16 样品成像时间≤1s</p> <p>2.1.17 一键成像：自动模式一键自动采集 8 张不同时间图像</p> <p>2.1.18 透光率是传统 CCD 相机的 400 倍</p> <p>2.1.19 成像夹角：180°，样品信号光子完全接收，加快成像速度，提高图像质量</p> <p>▲2.1.20 信号传输：使用超七类（Cat7e）增强连接线，最大传输速率为 10000Mbps</p> <p>2.1.21. 支持多用户管理，方便管理员管理</p> <p>2.1.22. 结果图片自动保存到每个人单独的文件夹中，方便结果查找</p> <p>2.1.23. 多图同时分析，支持 40 张结果图片同时分析，分析结果统一输出到一个 excel 表格中，也可以指定图片结果输出，同时支持分析结果已不同的组合多次输出</p> <p>2.1.24. 应用方向涵盖：West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South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North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及同位素成像等</p> <p>2.1.25. 仪器最大功率：25W</p>	1	台

			<p>2.2 仪器配置清单</p> <p>(1) 主机 1 台</p> <p>(2) 电源适配器 1 个</p> <p>(3) 数据传输线 1 根</p> <p>(4) 防静电专用样品镊 10 个</p> <p>(5) 说明书 1 份</p> <p>(6) 计算机 1 套 (CPU: i7; 2GB 独显; 8GB 内存; 硬盘: 256GB SSD+1TB HDD; 27 英寸显示器×1)</p> <p>2.3 售后服务</p> <p>提供仪器厂商 2 年的保修服务, 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3	恒温培养振荡器	工业	<p>3.1 控制方式: P. I. D (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p> <p>3.2 面板显示方式: 5.6 寸 40×480 点阵 65K 色真彩触摸式大屏幕显示屏</p> <p>3.3 可编程功能, 可实现反复、步调、温度阶梯、曲线编程设定</p> <p>3.4 多单元叠加, 一台摇床可获得 2 台的工作空间</p> <p>3.5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式</p> <p>3.6 振荡方式: 回旋振荡式,</p> <p>3.7 环境温度要求 (°C): 10~35</p> <p>3.8 温度控制范围 (°C): 4~60,</p> <p>3.9 温度分辨精度 (°C): ≤0.1</p> <p>3.10 温度波动度 (°C) ±0.5 (37°C时),</p> <p>3.11 温度均匀度 (°C) ±1 (37°C时)</p> <p>3.12 回旋频率范围 (r/min): 30~300</p> <p>3.13 频率精度 (r/min): ±1</p> <p>3.14 振荡幅度 (mm): Φ0~50 (无极可调)</p> <p>3.15 安全功能: 上、下限超温报警、上、下限超速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独立式过升防止器、独立式超温保护器 (可调)、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制冷机超荷保护。</p> <p>3.16 附属功能: 自动停机、自动开机、温度表示校正、监视计时器、来电恢复、参数记忆</p> <p>3.17 打印功能: 嵌入式.微型.内置式打印机</p> <p>3.18 制冷功能: 空冷式.R134.a 功率可控式制冷.无霜运行</p> <p>3.19 搁板数量 (块): 2</p> <p>3.20 摇板尺寸: 约 800 mm×430 mm;</p> <p>3.21 最大装瓶量: 100ml×65×2, 或 250ml×38×2, 或 500ml×30×2, 或 1000ml×18×2, 或 2000ml×11×2</p> <p>3.22 容积: ≥192 L/单元;</p> <p>3.23 每层内胆尺寸: 约 920 mm×532 mm×393 mm</p> <p>3.24 外型尺寸: 约 1300 mm×950 mm×1310 mm</p> <p>3.25 功率: ≥2400 W</p> <p>3.26 电源: AC220V50/60Hz</p>	1	套
4	实验型多功能提取罐	工业	<p>4.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4.1.1 提取罐容积: 不小于 20.00L</p> <p>4.1.2 原料投料量: 0.3~5kg/批, 最小投料量 0.3kg</p> <p>4.1.3 不锈钢三层结构, 外层聚氨酯发泡保温, 中间层导热油或水循环加热, 内层抛光, 带药材浸提篮</p> <p>4.1.4 机组自带蒸发浓缩器, 蒸发量 (清水): 4~6 kg/h, 低温浓缩, 动态循环蒸发, 有效解决换热效率随浓度增高而降低问题, 节约能耗, 提高工效, 浓缩效率更高, 浓缩比重可达 1.1~1.3 (中药浸膏)</p>	1	套

		<p>4.1.5 蒸发室真空度：0~-0.08MPa； 4.1.6 提取温度可以控制设定，温控精度：±2℃ 4.1.7 加热功率：380V/9kW 4.1.8 冷却水耗量：1t/h，冷却水压力：< 0.3 MPa 4.1.9 导热油循环加热（夹层无压力），加热均匀，适用于 对中草药液、茶汁和果汁等物质的提取、浓缩 4.1.10 集多功能提取、真空浓缩与有机溶剂回收为一体，可 进行热回流循环提取，渗漉提取，浓缩，常规提取，浓缩等 操作，简化了操作程序 4.1.11 机组与物料接触部分全部采用不锈钢制造，能在负 压，常压状态下工作 4.1.12 药渣通过网状浸提篮提升出料 4.1.13 主体材料，SUS304，外形尺寸： 1500mm×800mm×1900mm 4.2 配置清单 (1) 单不锈钢提取罐（20L）1 个 (2) 列管式冷凝器（冷凝面积 0.5m²）1 套 (3) 盘管式冷却器（冷凝面积 0.3m²）1 套 (4) 油水分离器（可回收物料中挥发性芳香油）1 个 (5) 不锈钢浓缩罐（20L）1 个 (6) 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1 套 (7) 管道视镜 1 套 (8) 不锈钢水环式真空泵(功率 1.5kW)1 台 (9) 温控仪 1 套 (10) 真空表 1 套 (11) 不锈钢药材浸提篮 1 套 (12) 电加热器（总功率 9kW）1 套 (13) 卫生级安全阀 1 套 (14) 电气控制柜 1 套 (15) 连接管道管件阀门等 1 套</p>		
5	实验室小型喷雾干燥机	<p>工业</p> <p>5.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5.1.1 设备可直接放置在实验台上，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与 手动控制双重控制模式，整个实验过程彩色触摸屏动态显示 （动画） 5.1.2 进风温度控制：≤250℃，出风温度：≤140℃ ▲5.1.3 物料处理量：≥500ml/h ▲5.1.4 进料量：20~2000ml/h ▲5.1.5 喷雾头为同心喷雾头，雾化时确保没有任何偏心而 导致喷到瓶壁一侧，喷雾头安装后可以上下移动，以利于调 整雾化位置改善喷雾干燥效果； 5.1.6 彩色 LCD 触摸屏参数显示：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 蠕动泵转速 /风量/通针频率 5.1.7 喷嘴口径：0.5mm/0.7mm/0.75mm/1.0mm/1.5mm/2.0mm 可选，并可根据要求定制 5.1.8 整机全不锈钢制作，二流体喷雾的雾化结构，喷雾、 烘干及收集系统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造（带观察视镜） 5.1.9 整机功率（含氮气循环系统和制冷系统）：≥2kW /220V 5.1.10 可用于水溶液和有机溶液的喷雾干燥（用于有机溶剂 时需另外选配氮气循环系统）</p>	1	台

			<p>5.2 配置清单 (1) 小型喷雾干燥机 1 套 (2) 喷嘴 3 套 (0.5mm、1.0mm 和 2.0mm)</p> <p>5.3 售后质保 提供仪器厂商 2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6	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	工业	<p>6.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6.1.1 一般技术指标 6.1.1.1 红外探测器类型：非制冷型微测辐射热计</p> <p>▲6.1.1.2 红外分辨率：320×240 (≥76,800 像素)</p> <p>6.1.1.3 图像捕获频率刷新率：9 Hz</p> <p>▲6.1.1.4 红外光谱带：7.5~14 μm (长波)</p> <p>▲6.1.1.5 具有激光测距功能：能够计算到目标的距离以获得精确对焦的图像，并在屏幕上显示此距离</p> <p>6.1.1.6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能够获得始终对焦的清晰图像</p> <p>6.1.1.7 具有手动对焦功能</p> <p>6.1.1.8 标配 3.5 英寸 (横向) 640×480 LCD 触摸屏 (带背光功能)</p> <p>6.1.1.9 工作温度：-10 °C 至 50 °C (14 °F 至 122 °F)</p> <p>6.1.1.10 存放温度：-20 °C 至 50 °C (-4 °F 至 122 °F)，无电池</p> <p>▲6.1.1.11 内置数字相机 (可见光)：≥500 万像素</p> <p>6.1.2 温度测量</p> <p>▲6.1.2.1 温度测量范围：-20 °C 至 +650 °C (-4 °F 至 +1202 °F)</p> <p>▲6.1.2.2 温度测量精度：±2 °C 或 2 % (25 °C 时，取读数较大值)</p> <p>▲6.1.2.3 热敏度 (NETD)：在 30 °C 目标温度时，≤0.075 °C (75 mK)</p> <p>6.1.2.4 屏显发射率校正 (根据数字和表格)</p> <p>6.1.2.5 屏显反射背景温度补偿</p> <p>6.1.2.6 仪器可进行透射率校正</p> <p>6.1.3 镜头</p> <p>6.1.3.1 配置标准镜头，可选配长焦智能镜头和广角智能镜头</p> <p>▲6.1.3.2 标准镜头空间分辨率 (IFOV)：1.85 mRad, D:S 532:1</p> <p>▲6.1.3.3 视场角：34 °H×24 °H</p> <p>▲6.1.3.4 最小聚焦距离：15 厘米 (约 6 英寸)</p> <p>6.1.3.5 画中画和全屏技术</p> <p>6.1.4 水平和跨度</p> <p>6.1.4.1 可以在手动与自动模式之间快速自动切换</p> <p>6.1.4.2 可以在手动模式下快速自动重新调节</p> <p>6.1.4.3 最小范围 (手动模式下)：2.0 °C (3.6 °F)</p> <p>6.1.4.4 最小范围 (自动模式下)：3.0 °C (5.4 °F)</p> <p>6.1.5 调色板</p> <p>6.1.5.1 标准调色板：铁红、蓝红、高对比度、琥珀色、反琥珀色、热金属、灰色、反灰色</p> <p>6.1.5.2 超高对比度调色板：超铁红、超蓝红、超高对比度、超琥珀色、超反琥珀色、超热金属、超灰色、超反灰色</p> <p>6.1.6 数据存储和图像捕捉</p> <p>6.1.6.1 图像捕获、查看和保存机制：单手图像捕获、查看和保存功能</p>	1	套

		<p>6.1.6.2 存储介质：微型 SD 存储卡、板载内存、保存至 USB 的功能、直接通过 USB 至电脑连接下载</p> <p>6.1.6.3 文件格式：非辐射 (.bmp 或 .jpeg) 或全辐射 (.is2)，非辐射测量 (.bmp 和 .jpg) 文件无需使用分析软件</p> <p>6.1.6.4 导出文件的格式：BMP、DIB、GIF、JPE、JFIF、JPEG、JPG、PNG、TIF 及 TIFF</p> <p>6.1.6.5 内存查看：缩略图视图导航和查看选择</p> <p>6.1.6.6 语音标注：每幅图像长 60 秒的录音；可在热像仪上回放查看</p> <p>6.1.6.7 可以远程控制和操作（适用于特殊和高级应用）</p> <p>6.1.6.8 可文本注释</p> <p>6.1.6.9 传输视频：通过 USB 至电脑和通过 HDMI 至 HDMI 兼容屏幕</p> <p>6.1.7 电池</p> <p>6.1.7.1 所有型号配有 2 个锂离子智能充电电池组，通过五格 LED 显示屏指示电量水平</p> <p>6.1.7.2 电池使用时间：2~3 小时/电池（视具体设置和使用情况，实际工作时间可能不同）</p> <p>6.1.7.3 电池充电时间：2.5 小时充满</p> <p>6.1.7.4 电池使用交流充电：可以在双槽交流电池充电器（110 VAC 至 220 VAC，50/60 Hz）充电，也可以在热像仪内进行充电。</p> <p>6.1.7.5 交流电工作：可通过随附电源（110 VAC 至 220 VAC，50/60 Hz）使用交流电工作</p> <p>6.1.8 无线链接</p> <p>6.1.8.1 Wi-Fi 连接：可连接至 PC、iPhone、iPad，通过 WiFi 连接至局域网</p> <p>6.1.8.2 配备 CNX 无线系统</p> <p>6.1.9 其他</p> <p>6.1.9.1 颜色报警（温度报警）：高温、低温和等温线（用户可</p> <p>6.1.9.2 可选择图像上的热点、冷点和中心点</p> <p>6.1.9.3 可扩展/收缩的测量箱：具有 MIN-AVG-MAX（低-中-高）三档温度</p> <p>6.1.9.4 软件：包含完整的分析和报告软件</p> <p>6.1.9.5 尺寸（高×宽×长）：约 30 cm×12cm×15 cm</p> <p>6.1.9.6 重量（含电池）：约 1.00 Kg</p> <p>6.1.9.7 壳体防护等级：IP54（防尘封口保护，全方位防水）</p> <p>6.2 配置清单</p> <p>(1) 配有标准红外镜头的热像仪主机 1 台</p> <p>(2) 智能型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组 2 个</p> <p>(3) 双槽交流电池充电器（110 VAC 至 220 VAC，50/60 Hz）1 个</p> <p>(4) 交流电源适配器 1 个</p> <p>(5) 微型 SD 存储卡 1 个（32GB）</p> <p>(6) USB 线 1 根</p> <p>(7) HDMI 视频线 1 根</p> <p>(8) 硬质携带包 1 个</p> <p>(9) 可调节手带 1 个</p> <p>6.3 售后质保</p> <p>提供仪器厂商 2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	--	---	--	--

7	冷冻研磨仪	<p>工业</p> <p>7.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7.1.1 应用领域：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样品混匀、振荡 7.1.2 可以干磨、湿磨、混合以及均质化处理 7.1.3 可处理的样本种类：植物组织（如水稻、玉米、小麦、豆子、花生等）、动物组织（如肌肉、小肠、心、肺、皮、毛、骨头等）、细胞、细菌、酵母和各种中药材组织等等 7.1.4 在3分钟内可以对≥64个样本同时进行快速、有效的研磨 7.1.5 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24样品的金属适配器 7.1.6 可以兼容的样品量：24×(1.5-2ml)/8×5ml/2×50ml,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7.1.7 液晶触摸屏显示，微机变频控制系统 7.1.8 控制模式：十组程序控制数据存储功能；循环功能1~100次 ▲7.1.9 制冷功能：有，-35℃可调（极限温度可降至-65℃） ▲7.1.10 采用环保压缩机，符合环保要求，制冷速度快 7.1.11 采用变频电机，性能更稳定 7.1.12 开盖运行保护：研磨过程上盖锁定及紧急情况下快速开锁 7.1.13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 7.1.14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均可 ▲7.1.15 均质速度：0~80 Hz/秒 7.1.16 工作时间：0秒-9999分钟，可自行设定 7.1.17 噪音等级：≤55dB 7.1.18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 7.1.19 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或合金钢 7.1.20 研磨球直径：约0.1~30mm； 7.1.21 最终出料粒度：~5μm 7.1.22 加速：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 7.1.23 减速：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7.1.24 电源：AC220V，<10A 7.1.25 额定功率：800W； 7.1.26 外形尺寸：约380mm×720mm×520mm； 7.1.27 重量：约70kg 7.2 配置清单 (1) 冷冻研磨仪主机×1台 (2) 金属适配器（2mL×24）×1套 (3) 研磨钢珠：3mm规格1瓶，5mm规格1瓶 (4) 2mL研磨管1包（500支） 7.3 售后质保 提供仪器厂商2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1	台
8	台式冷冻离心机	<p>工业</p> <p>8.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8.1.1 最高转速：≥16000r/min 8.1.2 最大相对离心力：≥19000×g 8.1.3 最大容量：400ml 8.1.4 转速精度：±20rpm 8.1.5 温度设置范围：-20℃~+40℃</p>	1	套

		<p>8.1.6 温控精度：±1℃ 8.1.7 定时范围：1s-999min/999s 8.1.8 电源：AC 220V 50Hz 18A 8.1.9 整机噪声：≤60dB 8.1.10 外形尺寸：约 600×580×380mm 8.2 配置清单 8.2.1 离心机主机 1 台 8.2.2 适配转子： (1) 6×50ml 转子 1 套，最大转速 12000rpm，最大离心力 14800×g (2) 8×15ml 转子 1 套，最大转速 12000rpm，最大离心力 14800×g 8.3 售后质保 提供仪器厂商 2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9	超低温冰箱	<p>工业</p> <p>9.1 主要技术参数 9.1.1 箱内温度 -40℃~-86℃可调 9.1.2 微电脑控制，10 寸高性能 LCD 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 0.1℃，可连接 wifi 实现网络功能 ▲9.1.3 有效容积≥410 升 ▲9.1.4 容量≥30000 份样本（2ml 冻存管容量） 9.1.5 具有运行指示灯，正常运行和出现报警或故障时显示不同的颜色 ▲9.1.6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 9.1.7 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9.1.8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过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9.1.9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 ▲9.1.10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 9.1.11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9.1.12 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取节能、环保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9.1.13 具有两台压缩机。 ▲9.1.14 25℃环温时，耗电量应≤9kW·h/24h 9.1.15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四把钥匙）及双挂锁，可选配电磁锁（打卡或指纹） 9.1.16 标准 4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 4 层密封，整机共计 5 层密封，保温效果好 9.1.17 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VIP 厚度 ≥25mm 9.1.18 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防腐蚀，导热快 9.1.19 具两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9.1.20 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 9.1.21 电脑版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p>	3	套

		<p>据，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 excel 和 PDF 可选，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p> <p>9.1.22 标配 RS485 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p> <p>9.1.23 可选配物联，能够在手机 app 上实时的查看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各种报警记录、以及开关门等事件记录。</p> <p>▲9.1.24 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p> <p>9.1.25 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箱内温度数据、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p> <p>9.1.26 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p> <p>9.1.27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p> <p>▲9.1.28 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p> <p>9.1.29 外部尺寸（宽×深×高）： 约 800mm×1000mm×2000mm</p> <p>9.1.30 内部尺寸（宽×深×高）： 约 450mm×700mm×1300mm</p> <p>9.1.31 净重：约 260kg。</p> <p>9.2 配置清单 （1）超低温冰箱 1 台 （2）2 英寸抽屉式冻存架 12 个</p> <p>9.3 售后及质保 提供仪器厂商 2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10	制冰机	<p>工业</p> <p>10.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0.1.1 旋转挤压式制冰方式，可制作碎花型用冰</p> <p>▲10.1.2 制冰量：≥130kg/天(环境温度 20℃，水温 15℃时)，或者≥110kg/天(环境温度 30℃，水温 25℃时)</p> <p>10.1.3 用水量：约 0.16m³/天(环境温度 20℃，水温 15℃时)，约 0.14m³/天(环境温度 30℃，水温 25℃时)</p> <p>10.1.4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35℃(水温 35℃以下)</p> <p>10.1.5 外部尺寸：约 600mm×600mm×800mm</p> <p>10.1.6 外箱材料：前面/侧板：涂层不锈钢板；顶面：不锈钢；后背：电镀钢板</p> <p>10.1.7 内箱材料：储冰室内部：ABS 树脂；隔热层：硬质聚氨酯原位整体发泡层</p> <p>▲10.1.8 贮冰量：≥28kg(自然落下：≥19kg)</p> <p>10.1.9 全密闭型压缩机，HFC 制冷剂</p> <p>10.1.10 冰比较干的时候也能保证制冰，制冰温度可以稳定在-5℃左右</p> <p>10.1.11 配管尺寸：供水口约 12mm；制冰部排水口约 19mm；储冰室排水口约 26mm</p> <p>10.1.12 报警装置：微电脑控制，故障自我诊断 10.1.13 可维护配件：可单独抽出更换的制冷单元</p>	1	套

			<p>10.1.14 抗菌型制冰机：制冰机的门把、冰铲、贮冰室、贮水舱等手可能触摸的部分采用抗菌材料</p> <p>10.1.15 为了防止生锈使用抗菌不锈钢材料；门封条内具有防霉剂，以防止霉变发生</p> <p>▲10.1.16 冰刀的电机使用寿命≥18000 小时</p> <p>10.2 配置清单</p> <p>(1) 制冰机主机 1 台</p> <p>(2) 配件：冰铲 1 把、滤水阀 1 个、不锈钢供水软管 1 根、不锈钢单元排水软管 1 根以及蓄冰室排水软管 1 根</p> <p>10.3 售后及质保</p> <p>提供仪器厂商 2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11	细胞电阻仪	工业	<p>11.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1.1.1 膜电压范围：±999.0mV</p> <p>▲11.1.2 电压测量分辨率：±0.1mV</p> <p>▲11.1.3 电阻范围：0~10,000Ω</p> <p>▲11.1.4 电阻分辨率：±1Ω</p> <p>11.1.5 AC 方波电流范围：±10uA（12.5 Hz）</p> <p>11.1.6 电源：内置 6V、2200 m AH，外置 12V 电源</p> <p>11.1.7 电源工作时间：8~10 小时</p> <p>11.1.8 模拟输出：1~0 V (1 mV/ohm)</p> <p>11.1.9 环境要求：50~100 °F (10~38 °C)</p> <p>11.1.10 相对湿度 0~90%</p> <p>11.1.11 尺寸：约 20 cm× 10 cm × 5 cm</p> <p>11.2 配置清单</p> <p>(1) 细胞电阻仪主机 1 台</p> <p>(2) 工作电极 1 个</p> <p>(3) 校正系统用电极 1 个</p> <p>(4) 充电器 1 个</p> <p>11.3 售后及质保</p> <p>提供仪器厂商 1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1	台
12	高速冷冻微量离心机	工业	<p>12.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2.1.1 最高转速：≥13,000rpm</p> <p>▲12.1.2 最大离心力：≥17,000×g</p> <p>▲12.1.3 快加速/快减速能力：约 12s 加速/减速到设定转速值</p> <p>▲12.1.4 设定工作温度范围：-9~40°C</p> <p>12.1.5 快速制冷：从室温冷却到设定温度时间不超过 9min</p> <p>12.1.6 可提供 7 种可选的微量离心转头</p> <p>12.1.7 聚合材料转子具有耐腐蚀性能。</p> <p>12.1.8 配标准转头，一次可运行 24 支离心管，支持使用 1.5 - 2.0 mL 的离心管</p> <p>12.1.9 采用转头盖一键式开闭，防生物污染透明盖设计，具有安全性和便利性</p> <p>12.1.10 双排管设计，无需安装适配器，即可离心不同规格离心管</p> <p>12.1.11 静音运行性能，噪音≤55dB</p> <p>12.1.12 运行时间设定：1~99min</p> <p>12.2 配置清单</p> <p>(1) 高速冷冻微量离心机主机 1 台</p> <p>(2) 标准 1.5 - 2.0 mL×24 转头 1 个</p>	1	台

			12.3 售后及质保 提供仪器厂商 1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3	冷冻干燥机	工业	<p>13.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3.1.1. 压缩机制冷迅速，冷阱温度低，使用寿命长，噪音低，高效节能</p> <p>▲13.1.2. 冷阱开口大，无内盘管，带样品预冻功能，无需低温冰箱</p> <p>13.1.3 采用不小于 7 寸真彩触摸液晶屏控制系统，操作简单方便，作为人机界面，中文(英文)可转换界面，以曲线和数字形式显示工作时间、冷凝器温度、样品温度、真空度，并记录干燥曲线</p> <p>▲13.1.4 工业嵌入式操作系统，ARM9 核心控制电路设计，32M 内存 128M FLASH，操作响应速度快，存储数据量大。本机可存储多次冻干数据，FAT32 文件系统，EXCEL 文件存储，可存储一个月以上测量数据 128M FLASH，并配置 USB 通讯接口，实验数据可 U 盘一键提取</p> <p>13.1.5 控制系统自动保存冻干数据，并能以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的形式查看，整个冻干过程清晰明了</p> <p>13.1.6 干燥室为无色透明一次注塑成型的聚碳干燥室，耐腐蚀、不易碎、无粘接、透明度高、密闭性强、样品清楚直观，可观察冻干的全过程</p> <p>13.1.7. 真空泵与主机连接采用国际标准 KF 快速接头</p> <p>13.1.8 放水放气阀为不锈钢手动流量控制阀，避免实验样本轻有飞出现象，阀体经久耐用，不易泄露</p> <p>▲13.1.9 冻干面积：≥0.08m²</p> <p>▲13.1.10 冷阱温度：≤-81℃(空载)</p> <p>13.1.11 达标真空度：≤5Pa</p> <p>13.1.12 极限真空度：≤1Pa</p> <p>▲13.1.13 捕水能力：3~4kg/24h</p> <p>13.1.14 物料盘：Φ200mm 共 3 层，层间距约 60mm</p> <p>13.1.15 整机功率：≥1350W</p> <p>13.1.16 主机重量：约 80kg</p> <p>13.1.17 外型尺寸：约 600 mm×600 mm×850 mm</p> <p>13.1.18 可装物料：≥0.8L(料厚 10mm)</p> <p>13.1.19 可装西林瓶 Φ12mm/16mm/22mm：≥460/280/160 支</p> <p>13.1.20 样品盘：特殊设计的不锈钢样品架，样品盘间距可调，层数自由设定；物料干燥盘直径为 200mm，共三层</p> <p>13.2 配置清单</p> <p>(1) 冷冻干燥机主机 1 台</p> <p>(2) 旋片式真空泵 1 台</p> <p>(3) 泵油 4 升</p> <p>13.3 售后及质保 提供仪器厂商 2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2	套
14	电化学工作站	工业	<p>14.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4.1.1 软件功能</p> <p>▲14.1.1.1 软件支持自定义设置实验方法，完成序列或循环实验</p> <p>▲14.1.1.2 循环或序列实验过程中，可自动导出已完成的实验数据</p> <p>14.1.2. 硬件</p>	1	套

		<p>14.1.2.1 输出电压范围：±21V 14.1.2.2 施加/测量电位范围：±10V 14.1.2.3 施加/测量电流范围：±1A 14.1.2.4 施加电位精度：±0.1% 14.1.2.5 施加电位分辨率：±100mV（3μV）、±1V（30μV）、±10V（300μV） ▲14.1.2.6 测量电位精度：0.1%×满量程读数±1mV 14.1.2.7 测量电位量程：±100mV，±1V，±10V，量程自动切换 14.1.2.8 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038% ▲14.1.2.9 施加电流精度：±0.1% 14.1.2.10 施加电流分辨率：0.0015% 14.1.2.11 测量电流精度：±0.1%×读数 ▲14.1.2.12 电流档：1nA-1A，10 档电流量程自动切换 14.1.2.13 恒电位带宽：10MHz 14.1.2.14 切换速度：10V/μs 14.1.2.15 上升时间：≤500ns 14.1.2.16 差分静电计带宽：≥10MHz 14.1.2.17 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1pA@25°C 14.1.2.18 iR 补偿：自动或手动 iR 补偿 ▲14.1.2.19 阻抗测量频率范围：10μHz-5MHz，交流电压振幅：0.1mV-1V RMS，交流电流振幅：0.03mA-1A 14.1.3. 气体扩散电解池（定制） 14.1.3.1 反应池尺寸：约 80×80mm 14.1.3.2 材质：peek 14.1.3.3 观察窗材质：石英 14.1.3.4 单板厚度：1.2mm 和 3mm 14.1.3.5 正负极距离：3mm 和 7mm 14.1.3.6 垫片材质：硅胶 14.1.3.7 反应面积：1cm² 14.1.3.8 蠕动泵流量范围：0~35/min 14.1.3.9 电机转速：0~200rpm 14.2 配置清单 (1) 电化学工作站主机 1 台 (2) 气体扩散电解池 1 套 (2) 数据处理工作站软件 1 套 (4) 电脑一台（CPU：i5；16GB 内存；硬盘：1TB HDD；23 英寸显示器）×1 套 14.3 售后及质保 提供仪器厂商 2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15	全自动多通道荧光细胞分析仪	<p>工业</p> <p>15.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15.1.1 光源：LED 光源 ▲15.1.2 荧光单样品 5 视野检测时间：≤30 秒；明场单样品 5 视野检测时间：≤8 秒。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 15.1.3 明场 6 样品同时检测时间：≤60s 15.1.4 荧光 6 样品同时检测时间：≤180s 15.1.5 细胞样品范围：1×10⁴~3×10⁷ 细胞/mL 15.1.6 微粒/细胞直径范围：5~180μm 15.1.7 所需的样品体积：15 μL/25μL</p>	1	台

		<p>▲15.1.8 可进行自动光强度调节和全自动聚焦（也可手动调整焦距），从而完成快速图像捕获</p> <p>15.1.9 具有细胞 Gating 功能：可对不同尺寸的细胞亚群进行计数</p> <p>▲15.1.10 光学：3 通道（明场 + 2 个 荧光通道），最大可配置不少于 4 组荧光通道</p> <p>▲15.1.11 六位计数板，既可满足同一样品的重复性检测要求，也可满足高通量检测需求</p> <p>▲15.1.12 程序：有预设程序，且采用智能算法，对于细胞碎片，小细胞和成团细胞等复杂细胞样本有更准确的计数</p> <p>15.1.13 相机分辨率：≥500 万像素</p> <p>15.1.14 物镜 4 倍光学放大</p> <p>15.1.15 图像和数据可自动保存，其提供多种格式的数据文件，包括 TPNG 图像文件和 Excel 数据文件，还可保存包含结果、图像和机器设置参数的 PDF 文件</p> <p>15.1.16 仪器尺寸：约 120 mm × 300 mm × 200mm（宽×长 × 高）</p> <p>15.1.17 电源输入：12 VDC，2.0A，频率：50/60 Hz</p> <p>15.1.18 准确性：1×106-1×107 cv%<4%；5×105-1×106 cv%<6%；5×104-5×105，cv%<10%</p> <p>15.2 配置清单</p> <p>15.2.1 全自动荧光细胞分析仪 1 台</p> <p>15.2.2 电源接头 1 套</p> <p>15.2.3 细胞计数板 1 包（50 个）</p> <p>15.2.4 使用说明书 1 份</p> <p>15.2.5 质量卡 1 张</p> <p>15.3 售后及质保</p> <p>提供仪器厂商 2 年的保修服务，所需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	--	---	--	--

7. 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如下方式（4）提供。

-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其他：
- （4）按照上述条款 6 一览表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注：除以上四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11.2除“技术需求及要求”中另有约定外，其余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 年（若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2年药学一流学科高层次引进人才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846-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0879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3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比例：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分标：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2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 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分标： 2分标：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

		<p>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p> <p>（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p>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10.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要求执行。在参照上述文件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按以下标准的收费要求收取：(1) 货物、服务类项目预算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不含60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预算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以下的，原则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下浮10%收取。(2) 货物、服务类项目预算在600万元(含60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预算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下浮20%收取。</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10.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10.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10.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

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 13 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 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规定的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1分标、2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分)	资信业分 (10分)	客观分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 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一个同类业绩 (包含所投分标中至少一个设备), 每提供 1 个, 得 2 分, 满分 8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p>	<p>(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p> <p>(2) 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p>
2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性 能分 (34分)	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p> <p>(1) 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一般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负偏离的得分如下:</p> <p>一档 (24 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无负偏离得 24 分。</p> <p>二档 (21 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 1 项负偏离得 21 分。</p> <p>三档 (18 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 2 项负偏离得 18 分。</p> <p>四档 (15 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 3 项负偏离得 15 分。</p> <p>五档 (12 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 4 项负偏离得 12 分。</p> <p>六档 (9 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 5 项负偏离得 9 分。</p> <p>七档 (6 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 6 项负偏离得 6 分。</p> <p>八档 (3 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 7 项负偏离得 3 分。</p> <p>九档 (0 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有 8 项或 8 项以上负偏离得 0 分。</p> <p>(2) 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 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分)	主观分	<p>一档 (4 分): 方案较详细,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p> <p>二档 (8 分): 方案详细完善,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整体方案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p>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三档（12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	
	售后服务分（12分）	主观分	一档（4分）：仅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8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三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政策性加分（2分）	客观分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报价（30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5	综合得分	=1+2+3+4（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供应商声明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20%。

（2）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7.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8.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9.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___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

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乙方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货款支付形式为：现金转账

（6）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年__月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年__月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类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 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 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 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4.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金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4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